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 002549 证券简称: 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 2020-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新型冠状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尽量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请召开现场参会的股东务必遵守疫情防控期间的防控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登记和管理。请现场参会股东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出示健康码、体温检测等相关防控工作,符合要求方可进入公司会场,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并全程佩戴口罩。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38)。本次股东大会将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由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 调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0.审议《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此次案需通过特别决议审议,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选举罗睿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选举林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 1、议案 3 至 11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至 11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0)、《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1)、《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 年 4 月)》。

议案 12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议案 12 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两位非独立董事进行逐项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统计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8.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00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0.00	《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联系:
联系人:张伟、王虹、余欣
联系电话:0730-85587500
传真:0730-85514858
电子邮箱:zq@kmt.cn
邮政编码:414003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出席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2.投票系统:凯美特气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 至 11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网络投票规则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无不选候选人,则视为该候选人投 0 票。
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数。

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的选举票数。

三、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或交易系统投票。
三、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任(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8.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00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0.00	《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罗睿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林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投票说明:
请在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表示。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3.累积投票提案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选举实行“一票”原则。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举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 2 的乘积数(即: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4.股东如委托代理人对某一位或两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该股东(含各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两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5.如委托人在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6.授权委托书对投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的需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0809 证券简称: 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 2020-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由说明
中兴华所为公司 2013 年—2019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非营利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稳定性、连续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支付报酬 60 万元人民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凯恒大厦东楼 15 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4.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历史沿革:中兴华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局核准,改制为“中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苏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换。转换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人员信息
1.中兴华所首席合伙人李孝文,全所从业人员 2,086 人,现有合伙人 131 人,注册会计师 817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37 人。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海	注册会计师	是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丽娟	注册会计师	是
质量控制负责人	李瑞忠	注册会计师	是

1. 执业年限:2019 年度审计项目(项目合伙人):自 1994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先后为发行人世纪股份(股票代码:000699)、青岛宏光(股票代码:600076)、铁岭新城(000809)等公司提供重组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为公司 2016 年—2019 年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娟:自 2005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先后为铁岭新城(股票代码:000809)、光环新圆(股票代码:300383)等公司提供重组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自 2018—2019 年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

3. 拟聘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瑞忠:注册会计师,从 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购置过审计 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业务规模
1. 2019 年度业务收入:109,16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3,87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8,765 万元,净资产 30,637 万元;2019 年度审计客户家数共计 10,210 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35 家,收费总额 3,461 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工业、机械行业、汽车行业、医药制造、家电行业、电子行业、通讯行业、软件服务、输配电气、房地产业、农牧饲渔、商贸零售、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制造业、纺织服装、纺织服装、纺织服装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 744,387 万元。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9 年末,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33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 中兴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如下:
(1)因南京市博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中兴华所被中国证监会没收业务收入 150 万元,并处以 450 万元罚款。
(2)因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 20 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2018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证监山东字[2018]34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所及注册会计师张淑娟采取监管谈话。

(3)因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2018 年 9 月 14 日收到山东证监局东证监字[山东证监局]2018]68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所及注册会计师张淑娟采取出具警示函。
(4)因发行债券公司余姚市四明山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报表审计,2018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山东证监局东证监字[山东证监局]2018]20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所及注册会计师张淑娟采取出具警示函。

(5)因新三板挂牌公司陕西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报表审计,2020 年 1 月 14 日收到陕西证监局东证监字[陕西证监局]2020]5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所及注册会计师张淑娟采取出具警示函。

(6)2019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9)17 号自律处分决定书,对中兴华所给予警告处分,暂停业务融资自律惩戒 6 个月。

2. 项目组成员:中兴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三、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对本次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经考察,中兴华所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支付其报酬 60 万元人民币。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1.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5.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6.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7.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8.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9.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0.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1.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2.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3.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4.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5.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6.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7.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8.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9.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0.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1.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2.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3.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4.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5.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6.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7.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8.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9.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0.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1.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2.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3.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4.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5.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6.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7.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8.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9.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0.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1.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2.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3.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4.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5.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6.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7.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8.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9.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50.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51.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52.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53.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54.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55.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56.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57.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58.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59.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60.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61.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62.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63.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64.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65.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66.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67.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68.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69.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70.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71.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72.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73.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74.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75.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76.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77.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78.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79.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80.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81.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82.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83.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84.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85.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86.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87.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88.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89.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90.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91.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92.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93.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94.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95.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96.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97.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98.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99.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00.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 选的目 标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非累积投票 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 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以补偿股价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